

國立金門大學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間部學士班 課程規劃表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本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128 學分，包括
 共同必修 12 學分
 通識課程 16 學分
 專業必修 68 學分
 專業選修 32 學分(包括 10 學分可選修非本系所開設之專業課程)

104年5月1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104年12月2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一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二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三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四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四年合計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必修	體育	0	2			體育	0	2															
	國文(一)	2	2			英文(三)	2	2															
	英文(一)	2	2			體育			0	2													
	服務教育	0	1			英文(四)			2	2													
	體育			0	2																		
	國文(二)			2	2																		
	英文(二)			2	2																		
	服務教育			0	1																		
總計	4	4	4	4		2	2				0	0					0	0			12		
通識課程	依本校「課程訂定要點規定」修業規定																						
總計																						16	
	政治學(一)	3	3			研究方法	2	2			國際法(一)	3	3			戰略與國際安全(一)	2	2					
	經濟學(一)	2	2			國際政治(一)	3	3			國際組織	2	2			國際暨大陸事務專題研究(二)	3	3					
	中國大陸研究(一)	2	2			兩岸關係(一)	2	2			國際政治經濟學(一)	3	3			中國大陸國際政治經濟研究(一)	2	2					
	政治學(二)			3	3	政治經濟學(一)	2	2			中共外交政策與國際關係(一)	2	2			戰略與國際安全(二)			2	2			
	經濟學(二)			2	2	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一)	2	2			國際法(二)			3	3	中國大陸國際政治經濟研究(二)			2	2			
	中國大陸研究(二)			2	2	論文設計			2	2	國際政治經濟學(二)			3	3								
						國際政治(二)			3	3	中共外交政策與國際關係(二)			2	2								
						兩岸關係(二)			2	2	國際暨大陸事務專題研究(一)			3	3								
						政治經濟學(二)			2	2													
						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二)			2	2													
總計	7	7	7	7		11	11				10	11					7	4			68		
	法學緒論(一)	2	2			統計學(一)	2	2			進階英文(三)	2	2			進階英文(五)	2	2					
	資訊素養應用(一)	2	2			進階英文(一)	2	2			東亞國際關係	2	2			兩岸和平學	2	2					
	政黨政治與民主選舉	2	2			美國政府與政治	3	3			西洋外交史(一)	2	2			比較經濟制度	2	2					
	中共黨政變遷史(一)	2	2			中共政府與政治(一)	2	2			英國政府與政治	3	3			德國政府與政治	2	2					
	比較政府與政治(一)	2	2			第二外語 - 日文(一)	2	2			中國大陸社會變遷(一)	2	2			第二外語 - 日文(五)	2	2					
	法學緒論(二)			2	2	國際經濟與兩岸經貿(一)	2	2			中國大陸經濟發展(一)	2	2			海外華人與兩岸僑務	2	2					
	資訊素養應用(二)	2	2			統計學(二)			2	2	第二外語 - 日文(三)	2	2			東南亞華人政治	2	2					
	政治傳播與國際時事	2	2			進階英文(二)			2	2	進階英文(四)			2	2	進階英文(六)			2	2			
	中共黨政變遷史(二)			2	2	中共政府與政治(二)	2	2			經濟數學	2	2			兩岸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			2	2			
	比較政府與政治(二)	2	2			第二外語 - 日文(二)	2	2			西洋外交史(二)	2	2			法國政府與政治			2	2			
						國際經濟與兩岸經貿(二)			2	2	日本政府與政治	3	3			第二外語 - 日文(六)			2	2			
											中國大陸社會變遷(二)			2	2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研究			2	2			
											中國大陸經濟發展(二)			2	2	冷戰與東南亞華人			2	2			
											第二外語 - 日文(四)			2	2	僑務與公共外交			2	2			
																專業實習報告寫作			3	3			
															歐洲聯盟研究				2	2			
總計	10	10	10	10		13	10				15	15					14	19			106		
學期總計	21	21	21	21		26	23				25	26					21	23			202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128學分，共同必修12學分，通識課程16學分由通識中心規劃，需於四年內修完16學分，專業必修68學分，選修至少32學分（包括10學分可選修非本系所開設之專業課程），且須通過「本校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相關規定始可畢業。
- 二、除共同必修英文及專業英文課程外，應選修其他外語課程，合計四學期，修畢且均及格方可畢業。
- 三、通識及共同必修課程之詳細規定，另依據通識教育中心共同必修科目表之規定辦理。
- 四、表列選修科目為預定科目，將視實際需要而調整。
- 五、擋修條件規定：（相關限修條件可參閱「課程限修條件申請表」）
 - (一)倘若該課程學期總成績低於40分(不包括40分)者，不得修習下一學期該課程之連續課程。
 - (二)如連續課程連續兩學期不及格者，也列入擋修範圍。
 - (三)該課程設有先修課程或連續科目時，倘若未修習先修課程或先修課程學期成績低於40分(不包括40分)者，不得修習該課程。
 - (四)專題研究課程須該學期總成績及格者，始得修習下一學期該課程之連續課程。
 - (五)應屆畢業生除專題研究課程外，不受擋修限制，可視狀況自行調配修習之課程。
 - (六)若經過該課程之授課教師同意者，該課程之修習不受本擋修規定之限制。
- 六、本表適用於101學年入學之學生。